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对与中小股东权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2022年度独立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恒龙先生、周芬女士和王永青先生。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为3人，其中张恒龙先生和周芬女士继续连任，洪彬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我们3位现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具备经济管理、财务以及金融投资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个人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4次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张恒龙 | 12 | 11 | 4 | 1 | 0 | 3 |
| 周芬 | 12 | 12 | 4 | 0 | 0 | 1 |
| 洪彬* | 7 | 7 | 3 | 0 | 0 | 2 |
| 王永青* | 5 | 5 | 1 | 0 | 0 | 0 |

注：洪彬先生于2022年05月31日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王永青先生于同日届满卸任。

2、第二届董事会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恒龙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洪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永青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其

中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分别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委员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为原则，谨慎行事，认真阅读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资料，对会议所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事前确认或者询问，在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审议意见。2022年度，董事会就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50项。各专门委员会共作出决议34项，其中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22项，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7项，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3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2项。我们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生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1日，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与洪彬先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参观项目实施场地，我们掌握了该项目进展情况，也了解了公司大兆瓦风电机组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与技术专家、一线生产管理者分享交流，了解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风电行业的发展前景。此外，我们还现场调研了安装公司风电机组产品的海上风电场，对公司海上主要产品的运行情况有了感性的认识。本次实地考察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为我们今后决策

公司重大投资活动提供帮助。

（四）参加培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要求，张恒龙先生参与了《2022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于2022年07月21日取得了相应学习证明；洪彬先生参与了主板、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分别于2022年07月18日和2022年07月27日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此外，为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了解最新的监管要求，2022年01月08日至2022年01月31日期间，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周芬女士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线上培训》。2022年07月14日至07月17日期间，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周芬女士、洪彬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科创板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海、山东、青岛辖区）》等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定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对重点关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审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与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以及租入办公场地、厂房等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136,448.99万元，各类资金往来合计总额为838,432.67万元，均未超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批准有关与电气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范围及额度内，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与电气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各关联人在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上海电气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为66.7%；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为33.3%），由该合资公司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出资6,003万元，公司出资2,997万元。目前，合资公司已在内蒙古、山东、河北、甘肃、东北等区域布局业务，正有序开展资源开发工作。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350,000,000.00元（均为以前年度经批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22年06月01日，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0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89,547,396.19元。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是根据地方最新颁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而做出的及时调整，可以较快为测试基地提供更适合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正常进行。

为加快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投入进程，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按时偿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23年09月28日。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

（四） 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其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内，为了能够进一步优化当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由总裁提名，第一届董事会增补聘任了王勇先生为副总裁。

2022年05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继续聘王勇先生、王明军先生、吴改先生、郑刚先生任公司副总裁，黄锋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个人考评结果，拟订了他们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额度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成。我们认为：以上薪酬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贡献价值、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方案的制定、批准和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亦真实、准确。

（六）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02月26日，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帮助其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投资决策。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我们与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审计计划、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等，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的业务资质以及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质量，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其进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以及对于审计机构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用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由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加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构成，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利润分配方面做出的承诺。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履行了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布了 2021 年年度报

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包括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内的临时报告共计58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未出现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非常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情况与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每半年审议审计部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各个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还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细则》两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二）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在各自分属领域内对年度和各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情况、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和薪酬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使用、修订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职责，相互制衡，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希望公司能够按照不断优化的监管要求，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优化经营管理质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助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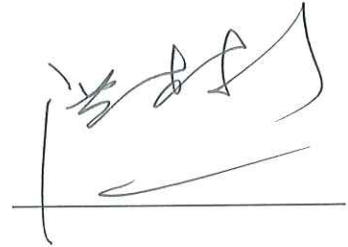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周芬



洪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